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可能提供的財務資助及持續關連交易

可能提供的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中電財務及本公司建議分別透過保理融資協議及貸款協議向桑菲（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提供人民幣60,000,000元及港幣46,000,000元的財務資助，該等協議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會訂立。

根據保理融資協議，中電財務將向桑菲提供最高達人民幣60,000,000元的一年期循環保理融資。每次動用貸款前，桑菲需按貼現率80%向中電財務附追索權轉讓其應收賬款。

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將向桑菲提供港幣46,000,000元的有期貸款融資。本公司及桑菲將簽立抵押合同，據此，桑菲將不時以其賬面值不少於人民幣80,000,000元的移動電話、移動電話電池及半製成移動電話存貨設置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浮動押記，作為貸款協議的抵押。

由於中電財務為中國電子集團（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保理融資協議一經簽立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桑菲將透過轉讓其應收賬款予中電財務以為循環保理融資提供抵押，故中電財務根據保理融資協議提供財務資助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桑菲的股本權益由本公司持有65%、深圳桑達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5%及桑達持有10%。深圳桑達電子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電子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電子集團間接持有桑達約42.23%的已發行股本。桑菲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其10%以上的股本權益由中國電子集團的聯繫人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桑菲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貸款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貸款協議連同抵押合同（為貸款協議的抵押文件）一經簽立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保理融資協議、貸款協議及抵押合同尚未簽立。各方擬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中電財務及桑菲將簽立保理融資協議，而本公司及桑菲將簽立貸款協議及抵押合同。本公司將於簽立保理融資協議及貸款協議後作出進一步公告。倘訂約方已口頭同意的保理融資協議及貸款協議的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再次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2009年租賃協議

於2009年1月16日，桑菲與桑達訂立2009年首份租賃協議、2009年第二份租賃協議及2009年第三份租賃協議，據此，桑菲同意自桑達租賃若干工廠物業及員工宿舍，為期三年。

桑達乃桑菲的主要股東，持有其10%股本權益，而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電子集團間接持有桑達約42.23%權益。因此，桑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2009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除2009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本集團亦一直透過桑達租賃協議及長城租賃協議自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租賃若干物業。於2008年6月20日，本公司宣佈已訂立中國華大協議、北京首發信安協議及其他賣方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華大電子的全部股本權益。華大電子與中國電子集團的附屬公司北京華大智寶於2008年6月20日訂立華大租賃協議，據此，華大電子自北京華大智寶租賃若干位於中國北京市高家園的物業。於完成中國華大收購事項後，華大租賃協議將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2009年租賃協議、華大租賃協議、桑達租賃協議及長城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為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2009年租賃協議、華大租賃協議、桑達租賃協議及長城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在合併後超過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2009年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保理融資協議、貸款協議、抵押合同及2009年租賃協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普通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保理融資協議、貸款協議、抵押合同及2009年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保理融資協議、貸款協議、抵押合同及2009年租賃協議的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可能提供的財務資助

概要

董事會宣佈，中電財務及本公司建議分別透過保理融資協議及貸款協議向桑菲（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提供人民幣60,000,000元及港幣46,000,000元的財務資助，該等協議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會訂立。

根據保理融資協議，中國電子集團的附屬公司中電財務將向桑菲提供最高達人民幣60,000,000元的一年期循環保理融資。每次動用貸款前，桑菲需按貼現率80%向中電財務附追索權轉讓其應收賬款。

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將向桑菲提供港幣46,000,000元的有期貸款融資。本公司及桑菲將簽立抵押合同，據此，桑菲將不時以其賬面值不少於人民幣80,000,000元的移動電話、移動電話電池及半製成移動電話存貨設置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浮動押記，作為貸款協議的抵押。

於本公告日期，保理融資協議、貸款協議及抵押合同尚未簽立。保理融資協議、貸款協議及抵押合同均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各方擬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中電財務及桑菲將簽立保理融資協議，而本公司及桑菲將簽立貸款協議及抵押合同。本公司將於簽立保理融資協議及貸款協議後作出進一步公告。倘訂約方已口頭同意的保理融資協議及貸款協議的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再次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1) 保理融資協議

保理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立日期： 2009年1月16日，即訂約方口頭同意保理融資協議的條款的日期

訂約方： (i) 中電財務（作為貸款人）
(ii) 桑菲（作為借款人）

貸款金額： 最高達人民幣60,000,000元的循環保理融資額

保理融資比率： 於每次動用貸款前，桑菲需按貼現率80%向中電財務附追索權轉讓其應收賬款。

融資期限： 由保理融資協議的生效日期（即保理融資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之日）起計一年期間，於期內，桑菲可隨時透過向中電財務轉讓其應收賬款（須於未來12個月內償還）動用貸款。

保理融資期限及利率： 任何應收賬款的保理融資期限不應超過11個月，有關期限指應收賬款進行保理融資之日起至應收賬款的約定收款日止期間。如應收賬款於保理融資期限屆滿後尚未收回，最多可給予一個月額外期限以收回應收賬款。如應收賬款或其任何部份於上述額外期限屆滿後仍未收回，中電財務可要求桑菲購回尚未收回的應收賬款。

適用於保理融資期限、額外期限及以後期間的利率載列如下：

保理融資期限及額外期限： 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布的就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含六個月）的人民幣短期貸款的標準利率

以後期間： 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布的就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含六個月）的人民幣短期貸款的標準利率的130%，或於額外期限屆滿當日應付的利率（以較高者為準）

所有利息須於每季結束時支付。

保理融資協議的先決條件： 保理融資協議須待取得有關保理融資協議的一切必要批准、同意及許可後，方可作實。

(2)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立日期： 2009年1月16日，即訂約方口頭同意貸款協議的條款的日期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
(ii) 桑菲（作為借款人）

貸款金額： 有抵押定期貸款額港幣46,000,000元，分兩期借出，每期港幣23,000,000元

目的： 作為購買材料的資金及日常營運資金

利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不時公布的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於每季結束時支付

- 貸款提取期限： 第一期貸款－由貸款協議的生效日期（即貸款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之日）起至生效日期起計兩個月屆滿止。
- 第二期貸款－第一期貸款提款三個月之日後五個營業日內。
- 到期日： 就第一期及第二期貸款而言，到期日為第一期貸款提款之日後滿一年之日。
- 延長期限： 桑菲可不遲於貸款協議到期日前60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延長貸款協議的期限。
- 提早還款： 桑菲可在不少於15個營業日前發出事先書面通知，要求提早償還全部或部份未償還款項。桑菲僅可於取得本公司同意後方可提早還款。提早還款毋須支付罰款。
- 貸款協議的先決條件： 貸款協議須待取得有關貸款協議及抵押合同的一切必要批准、同意及許可（包括有關監管當局就抵押合同進行登記）後，方可作實。
- 動用貸款的先決條件： 每次動用貸款的先決條件為未有發生或不會發生對桑菲的還款能力產生重大影響或會改變桑菲的營運模式的事件。

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與桑菲須簽立抵押合同，以為桑菲不時的賬面值不少於人民幣80,000,000元的移動電話、移動電話電池及半製成移動電話存貨建立浮動押記，作為貸款協議的抵押。於本公告日期，抵押合同尚未簽訂，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可能提供財務資助的理由

基於近期環球金融危機帶來的影響，中國的銀行普遍收緊其信貸政策。因此，桑菲已開始尋求其他融資安排。有見及此，本公司與中電財務建議對桑菲的營運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認為，保理融資協議將為桑菲提供權利及靈活性，讓桑菲可選擇將其應收賬款轉讓予中電財務作保理融資，及為其營運取得較穩定的融資。董事亦認為，貸款協議將為桑菲的營運提供額外財務資源。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認為，保理融資協議、貸款協議及抵押合同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含義

桑菲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其股權由本公司持有65%、深圳桑達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5%及桑達持有10%。

深圳桑達電子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電子集團的附屬公司。桑達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已發行股本由中國電子集團間接持有約42.23%。

中國電子集團（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8%）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中電財務（中國電子集團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桑菲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其10%以上的股本權益由中國電子集團的聯繫人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桑菲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保理融資協議一經簽立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桑菲將透過轉讓其應收賬款予中電財務以為循環保理融資提供抵押，故中電財務根據保理融資協議提供財務資助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貸款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貸款協議連同抵押合同（為貸款協議的抵押文件）一經簽立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09年1月16日，桑菲與桑達訂立2009年首份租賃協議、2009年第二份租賃協議及2009年第三份租賃協議，據此，桑菲同意自桑達租賃若干工廠物業及員工宿舍，為期三年。

(1) 2009年首份租賃協議

日期： 2009年1月16日

業主： 桑達

租戶：桑菲

物業：中國深圳南山區高新科技產業園科技路11號

年期：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2009年首份租賃協議後，2009年首份租賃協議將追溯至2009年1月1日起生效，並將於2011年12月31日到期。

桑菲有權於2009年首份租賃協議到期前三個月，向桑達發出書面通知要求重續2009年首份租賃協議。

總建築面積：約14,000平方米

租金：2009年首份租賃協議年期內，每月人民幣441,000元，須於每月第十日以現金支付。

管理費：物業無須繳納管理費。

公用設施費：桑菲須以實際用量按成本支付水電費。

用途：工廠物業

桑菲根據2009年首份租賃協議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桑達的總租金不會超過人民幣5,292,000元，該金額已設定為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2009年首份租賃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

(2) 2009年第二份租賃協議

日期：2009年1月16日

業主：桑達

租戶：桑菲

物業：中國深圳南山區高新科技產業園科技路9號桑達科技工業大廈3層及4層

年期：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2009年第二份租賃協議後，2009年第二份租賃協議將追溯至2009年1月1日起生效，並將於2011年12月31日到期。

桑菲有權於2009年第二份租賃協議到期前三個月，向桑達發出書面通知要求重續2009年第二份租賃協議。

總建築面積：約4,680平方米

租金：2009年第二份租賃協議年期內，每月人民幣140,400元，須於每月第十日以現金支付。

管理費：物業無須繳納管理費。

公用設施費：桑菲須以實際用量按成本支付水電費。

用途：工廠物業

桑菲根據2009年第二份租賃協議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桑達的總租金不會超過人民幣1,684,800元，該金額已設定為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2009年第二份租賃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

(3) 2009年第三份租賃協議

日期：2009年1月16日

業主：桑達

租戶：桑菲

物業：中國深圳南山區高新科技產業園科技南路高新公寓4棟的60個單位

年期：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2009年第三份租賃協議後，2009年第三份租賃協議將追溯至由2009年1月1日起生效，並將於2011年12月31日到期。

桑菲有權於2009年第三份租賃協議到期前三個月，向桑達發出書面通知要求重續2009年第三份租賃協議。

總建築面積：	約2,336平方米
租金：	2009年第三份租賃協議年期內，每月人民幣60,000元，須於每月第十日以現金支付。
管理費：	2009年第三份租賃協議年期內每六個月人民幣14,022元，須每半年以現金支付。
公用設施費：	桑菲須以實際用量按成本支付水電費。
用途：	員工宿舍

桑菲根據2009年第三份租賃協議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桑達的總租金及管理費不會超過人民幣749,000元，該金額已設定為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2009年第三份租賃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

訂立2009年租賃協議的理由

桑菲根據舊租賃協議已佔用物業作為其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4年6月21日的通函中。該等舊租賃協議已於2004年7月1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確認舊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並無超過相關年度上限。由於有關物業的舊租賃協議已於2008年12月31日到期，桑菲及桑達已就租賃條款進行磋商，尤其是租金及將予出租的總建築面積，並於2009年1月16日訂立2009年租賃協議以為租賃續期。2009年租賃協議的條款由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市場公開可得的可比較面積、用途及地點的物業的公開市場租金。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月16日期間2009年租賃協議下累計的總租金低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各適用百分比率的0.1%。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認為，2009年租賃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含義

桑達乃桑菲的主要股東，持有其10%股本權益，而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電子集團（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桑達約42.23%權益。因此，桑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2009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除2009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本集團亦一直透過桑達租賃協議及長城租賃協議自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租賃若干物業。於2008年6月20日，本公司宣佈已訂立中國華大協議、北京首發信安協議及其他賣方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華大電子的全部股本權益。華大電子與中國電子集團的附屬公司北京華大智寶於2008年6月20日訂立華大租賃協議，據此，華大電子自北京華大智寶租賃若干位於中國北京市高家園的物業。於完成中國華大收購事項後，華大租賃協議將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華大租賃協議、桑達租賃協議及長城租賃協議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6月20日、2008年4月9日及2006年9月15日的公告中。

根據上市規則，2009年租賃協議、華大租賃協議、桑達租賃協議及長城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為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2009年租賃協議、華大租賃協議、桑達租賃協議及長城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在合併後超過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2009年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保理融資協議、貸款協議、抵押合同及2009年租賃協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普通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保理融資協議、貸款協議、抵押合同及2009年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保理融資協議、貸款協議、抵押合同及2009年租賃協議的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桑菲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移動電話及其他手提電子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業務。

中電財務為一家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批准及監管的非銀行財務機構。中電財務乃為加強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間資金的集中管理，及提升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整體的資金利用效率而成立。

桑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桑達的已發行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公告日期，其約42.23%權益由中國電子集團間接持有。桑達主要從事電子零部件及消費電子產品的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以及房地產開發。

中國電子集團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中國電子集團於1989年獲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乃從事電子及資訊科技行業的全國性企業集團，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中國電子集團在中國積極從事通訊、消費電子、半導體及軟件領域的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語的涵義
「北京華大智寶」	指	北京華大智寶電子系統有限公司
「北京首發信安」	指	北京首發信安數據系統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即北京首發信安協議的賣方
「北京首發信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首發信安於2008年6月20日就本公司收購華大電子7.50%股本權益訂立的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電子集團」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中電財務」	指	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	指	中國電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中國華大」	指	中國華大集成電路設計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即中國華大協議的賣方
「中國華大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華大協議收購華大電子64.75%股本權益

「中國華大協議」	指	本公司及中國華大於2008年6月20日就中國華大收購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保理融資協議」	指	中電財務（作為貸款人）與桑菲（作為借款人）擬訂立的保理融資協議
「長城租賃協議」	指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桑菲（作為租戶）於2006年7月3日就租用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的廠房物業而訂立的租賃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大電子」	指	北京中電華大電子設計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華大租賃協議」	指	北京華大智寶（作為業主）與華大電子（作為租戶）於2008年6月20日就租用位於中國北京市的物業而訂立的租賃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棋昌先生、黃保欣先生及尹永利先生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就保理融資協議、貸款協議、抵押合同及2009年租賃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電子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桑菲（作為借款人）擬訂立的貸款協議

「其他賣方」	指	王芹生女士、劉偉平先生、董浩然先生、黃國勇先生、孫孝年先生、程晉格先生、肖鋼先生及姜世平先生，全部均為其他賣方協議的賣方
「其他賣方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其他賣方於2008年6月20日就本公司收購華大電子合共27.75%股本權益訂立的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抵押合同」	指	桑菲（作為押記人）與本公司（作為承押記人）擬訂立的抵押合同，以作為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將授予桑菲的貸款的抵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桑達」	指	深圳市桑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桑達租賃協議」	指	桑達（作為業主）與桑菲（作為租戶）於2008年4月9日就租用位於中國深圳南山區高新科技產業園科技路桑達科技大廈2-5層的物業及位於4層的多功能廳而訂立的租賃協議
「桑菲」	指	深圳桑菲消費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由本公司擁有65%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保理融資協議、貸款協議、抵押合同及2009年租賃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009年首份租賃協議」	指	桑達（作為業主）與桑菲（作為租戶）於2009年1月16日就租賃位於中國深圳南山區高新科技產業園科技路11號的物業而訂立的有條件租賃協議

「2009年第二份租賃協議」	指	桑達（作為業主）與桑菲（作為租戶）於2009年1月16日就租賃位於中國深圳南山區高新科技產業園科技路9號桑達科技工業大廈3層及4層的物業而訂立的有條件租賃協議
「2009年租賃協議」	指	2009年首份租賃協議、2009年第二份租賃協議及2009年第三份租賃協議的統稱
「2009年第三份租賃協議」	指	桑達（作為業主）與桑菲（作為租戶）於2009年1月16日就租賃位於中國深圳南山區高新科技產業園科技南路高新公寓4棟的60個單位而訂立的有條件租賃協議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本公告以中英文列明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實體的名稱，而該等公司及實體的英文名稱乃相關正式中文名稱的翻譯或慣用的英文名稱。英文名稱與相關正式中文名稱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熊群力

香港，2009年1月1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共有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熊群力（主席）及佟保安（副主席）；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范卿午（董事總經理）及華龍興；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棋昌、黃保欣及尹永利。

* 僅供識別